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45號

抗　告　人　黃耀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並於114年9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抗告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惟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雖具狀對前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惟該補正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